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发行集团”）持有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4,137,5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2%。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已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解除限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发行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57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大千生态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4-073），新华发行集团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计划自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4,071,6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357,200 股（不超过公司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714,400 股（不超过公司股本的 2%）。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收到新华发行集团《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发行集团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新华发行集团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56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4,137,500 股
持股比例	10.4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0,875,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262,50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减持数量	565,5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 月 9 日~2025 年 4 月 8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65,5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9.90~21.17 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66.43 万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4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13,572,0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10.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